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黄 生
许大志

2021年4月27日